

注册税务师辅导：个人所得税源泉扣缴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9/2021_2022__E6_B3_A8_E5_86_8C_E7_A8_8E_E5_c46_599476.htm (一)扣缴义务人 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取得应税所得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包括企业(公司)、事业单位、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军队、驻华机构(不包括外国驻华使领馆和联合国及其他依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或个人。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是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义务，必须依法履行。(二)应扣缴税款的所得项目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下列所得时，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三)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义务 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支付)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税款时，必须向纳税人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并详细注明纳税人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和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无上述证件的，可用其他能有效证明身份的证件)等个人情况。对工资、薪金所得和股息、利息、红利所得等，因纳税人众多、不便一一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经主管税

务机关同意，可不开具，但应通过一定的形式告知纳税人已扣缴税款。纳税人为持有完税依据而向扣缴义务人索取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扣缴义务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向纳税人提供非正式扣税凭证的，纳税人可以拒收。扣缴义务人应设立代扣代缴税款账簿，正确反映个人所得税的扣缴情况，并如实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及其他有关资料。扣缴义务人每月扣缴的税款，应当在次月7日内缴入国库，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和包括每一纳税人姓名、单位、职务、收入、税款等内容的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于日缴义务人违反以上规定不报送或者报送虚假纳税资料的，一经查实，其未在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中反映的向个人支付的款项，在计算扣缴义务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作为成本费用扣除。

(四)法律责任

- 1.属于2001年5月1日前发生的应税行为，如果纳税人拒绝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并暂时停止支付其应纳税所得额。否则，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补缴。同时扣缴义务人还要承担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的税款应缴纳的滞纳金或罚款。扣缴义务人应补缴的税款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支付的收入额}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 \text{速算扣除数}) \div (1 - \text{税率})$$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2.属于2001年5月1日后发生的应税行为，按照新的《税收征管法》进行处理：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

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扣缴义务人的法人代表(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部门的负责人及具体办理代扣代缴税款的有关人员，共同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负法律责任。根据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有偷税或者抗税行为的，除依法追缴税款，处以罚款(罚金)外，对情节严重的，还应追究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五)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机关应根据扣缴义务人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由扣缴义务人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把注册税务师站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注册税务师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